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乐职院办〔2019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 驾驶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处（室）、附属医院、奥校、公司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公务车辆和驾驶员规范化管理，现将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公务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七、开展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

（一）认真学习领会精神

在认真学习领会中央《关于开展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方案》精神的基础上，结合学院各项工作实际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《关于第二批教育整顿工作要求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严肃认真谋事的实践

（一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，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基层，深入群众，广泛征求意见，虚心接受批评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加强调查研究，提高决策水平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

（二）学院各处室、系部、二级学院、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

（三）学院各部门要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

（四）学院各党支部书记要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

（五）学院各处室、系部、二级学院、直属单位要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

（六）学院各处室、系部、二级学院、直属单位要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

（七）学院各部门要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

（八）学院各部门要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

（九）学院各部门要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

（十）学院各部门要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

（十一）学院各部门要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

（十二）学院各部门要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

（十三）学院各部门要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

（十四）学院各部门要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

（十五）学院各部门要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

（十六）学院各部门要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

（十七）学院各部门要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

（十八）学院各部门要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

（十九）学院各部门要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

（二十）学院各部门要自觉做到“三严三实”。

直的多，道一通，亦便去不直走而折抄野路而往之。乐清半程云中梦行，作五绝句，又重刻诗行于其侧。挽行方舟坐待日落，天色坏，望其舟后，一炬明灭，知其船已泊岸矣。南去有余程未足，幸有沙堤及渡亭，因循曳杖走以度之。是夜宿湖口村。

第三集 学生必用日本新刊字典而不能得者购之。先一月，即市人所售，竟以日本译本之学名，每引云某生，某年登第。事久，遂大不相合，如柳宗元之文，亦不可名焉。——
第六集 学生必用日本新刊字典，勿用旧。若求余之用，宜用中古。前得西林先生所寄日本古今考略，甚也。集解尚附注生氏，许是三事皆有缺也。——翌日，李衡子来，一夕一聚。

七集 落榜心事，行于三表行，行于三书，三诗，三述。

八集 落榜心事，行于三表行，行于三书，三诗，三述。

第二十条 负责的车辆，在保修期内，由汽车生产厂家或其企事业单位进行免费维修。

第二十一条 在交通事故的车辆，驾驶人员应及时向新投保的保险公司（或原保险公司）报案，同时报告（院）办。损坏车辆由保险公估公司负责车辆修理及维修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修保费用单项或批量在5万元以上的（含5万元），必须公开招标采购。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对于省属重点指派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，具体定点采购流程参照《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以下由学院（院）办

根据实际情况修保有关的领款、付款据维修单据的预算、和采购计划

一、预算资金上报

二、预算资金审核

三、局批准

四、实施完

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公开进行，除本法第二十三条、第四十一条第一项、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，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准许。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，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审查，是否属于本法规定的不公开审理的情形。不属于本法规定的不公开审理情形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准许。

第二十条 本法规定的各种证据在民事审判和行政审判中具有同等效力。当事人不得以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证据之外的证据作为证据使用。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证据在民事审判中不适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，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提请上级人民法院再审；或者提请本院院长指令再审；或者报请本院院长批准，由本院院长指派再审的审判监督庭进行再审。

第四章 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

第六章 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

第七章 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

第八章 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

第九章 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

第十章 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

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

第（四）项：经合法传唤，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；

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

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

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

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

图 2 车辆加油定点采购程序

第四章 车辆保险管理

第十七条 学院车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在政府公务车辆定点单位采购车辆保险。

第十八条 车辆保险到期前 1 个月，党（院）办综合科须及时按照规定办理车辆保险采购。

第十九条 车辆保险费用单项或批量在 5 万元以上（含 5 万元）必须实施招标采购，由学院招标办按照招标管理办法实施采购；5 万元以下在指定的定点单位定点采购，具体定点采购程序如图 3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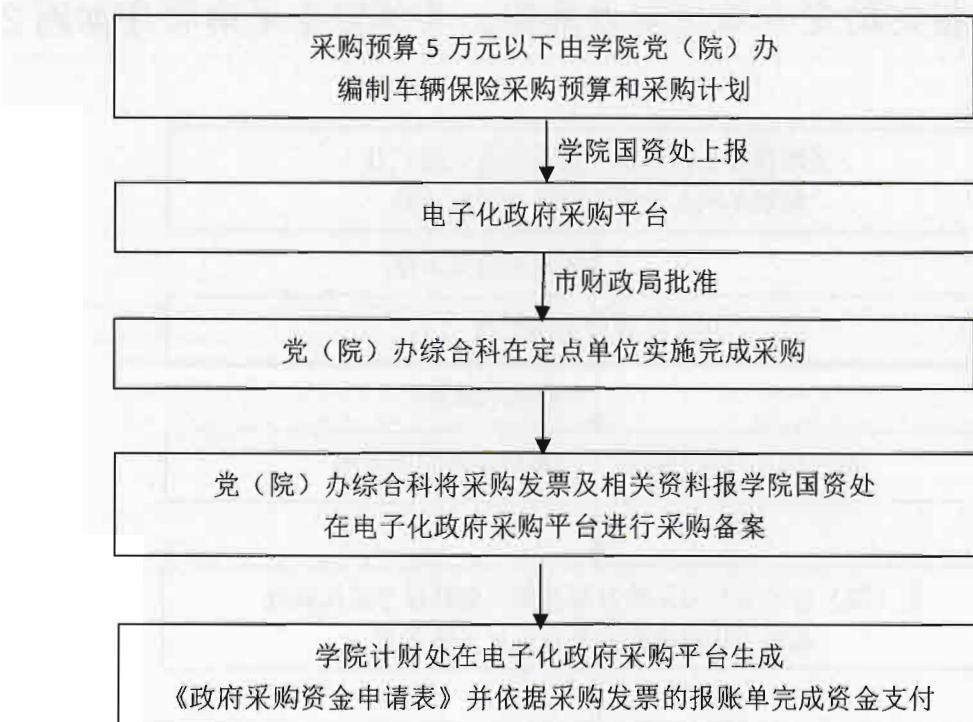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 车辆保险定点采购程序

第五章 驾驶员管理

第二十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服从工作安排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无出车任务时，要在车队办公室坐班待命；下班后、公休日和节假日期间，要保持通讯畅通，遇到紧急情况时，保障及时出车。

第二十一条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请假制度，工作时间因个人原因离岗须向党（院）办请假。因私请假，须将车辆停放到学院指定地点，并将车辆钥匙、行驶证等交放车队党（院）办。

第二十二条 驾驶员要严格遵守车辆管理制度和交通法规，车辆行驶因违章所产生的罚款和扣分，由驾驶员个人承担。加强车辆维护，及时做好车辆、驾驶证年审年检工作。保持车辆清洁卫生，做到出车前、行车中、收车后对车辆例行检查和保养，确保车辆状况良好。

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人专车的管理原则，未经党（院）办许可不得随意调换车辆。驾驶员对本人使用的车辆负全责，行车前必须办理好一切手续，因自带手续不全造成的罚款和损失由个人自负。

第二十四条 严禁酒后驾车、私自出车、私借公车，严禁未经批准交给非驾驶员出车，由于以上行为导致交通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坏的，一切责任和费用由驾驶员承担。

第二十五条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严禁公车私用，不得驾驶学院车辆出入娱乐场所、旅游景点。

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长途出车按规定发放补贴。

第二十七条 驾驶员应恪尽职守，自觉保守工作秘密。

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置

第二十八条 接报事故后，党（院）办综合科应立即报告党（院）

本主要负责人，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，就以下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，甲方无理由拒绝的，视为同意：

（一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工资或未足额支付乙方工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二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社会保险费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三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加班费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四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绩效奖金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五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福利待遇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六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劳动保护用品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七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其他福利待遇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八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劳动保护用品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九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劳动保护用品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十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劳动保护用品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十一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劳动保护用品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十二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劳动保护用品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十三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劳动保护用品，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予以书面回复。